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不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4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关于不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其中金瑞集团参与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截止目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654,924张，占发行总量的44.25%。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金瑞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市场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为共同分享持续发展的未来价值，金瑞集团承诺：自“金禾转债（128017）”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起始日内，即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7日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金禾转债”。

公司将督促金瑞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